

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 号）精神，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机构

学校成立学生免学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文涛

副组长：刘建党

成 员：刘慧 张慧 魏国强 魏战争 刘华威 党启

蔡彦兵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主 任：蔡彦兵

成 员：徐红建

学生免学费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宣传国家有关免学费政策（学生处、各专业部）；根据学生申请和国家政策，组织评议、审定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学生并进行公示（学生处、各专业部）；按上级要求及时上报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的有关信息（学生处）；建立免费学生信息档案（学生处）。

二、免学费对象、人员比例与免费标准

1. 免学费对象包括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

（1）中央和省财政按在校城市学生（扣除涉农专业和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10%的比例确定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的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可同时申请免学费。

在确定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要优先考虑享受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计划生育家庭学生、少数民族学生，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变故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3+2”分段五年制在校生，中专教育阶段按规定享受免学费政策；普通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一年学制的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参加顶岗实习或工学交替的，原则上参照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在校生享受免学费政策。

2. 免学费标准按照：按原省教委、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我省普通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豫教财字〔1998〕96号、豫价费字〔1998〕269号、豫财预外字〔1998〕23号）规定的学费标准执行。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低于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的，仍按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给予免学费补助。

三、免学费对象的确定

（一）免学费对象评审

1. 申请享受免学费政策的非涉农专业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学期开学四周内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申请表》（附件 1），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2. 材料包括：农村（含县镇）学生提供户口本（或加盖发证机关印鉴的复印件）；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户口本（或加盖发证机关印鉴的复印件）、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件（或加盖发证机关印鉴的复印件）或由居住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状况证明材料。

3. 学校以班级为单位根据学生提交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认真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在本校网站上公布，并在校内醒目位置公示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学生家长和师生监督。

（二）免学费对象审核

1. 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将《20 年 季学期免学费学生汇总表》（附件 2）统计汇总并加盖学校印章后，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2. 学校根据上级部门审核批复的免学费名单，向免学费学生发放《 学校免学费通知》（附件 3），作为学生免缴学费依据。

3. 学校将《 学校免学费通知》和《20 年 季学期免学费学生汇总表》妥善保存备查，并建立免学费学生信息档案。

4. 春季和秋季学期免学费对象评审、上报和审批工作要分别于 4 月 20 日前和 10 月 20 日前办理完毕。

四、免学费的后续工作

1. 学校财务部门根据学生的《免学费通知》，及时办理已缴费学生的退费手续及未缴费的免费学生的免学费手续。

2. 各专业部及学校学生免学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撰写该批次免学费学生免费工作总结，整理各种原始材料归档备查：各班级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学生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公示材料、《免学费通知》、《免学费学生名单》、学校该批次免学费工作总结等，由学校学生免学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归档备查。

3. 学校学生免学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统一建立免学费学生（电子）信息档案。

4. 学期结束后，有关部门要按上级要求及时填报免学费结算报表，进行学期结算。

五、工作要求

1. 国家免学费实行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免学费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设立的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实施。学校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免学费的认定发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该项工作顺利进行。对弄虚作假、套取行为，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2. 每学期开学时，学校要先进行免学费对象的评选和公示，待免学费名单经省教育厅审核批复后，方可向没有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学生收取学费。

3. 各班要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确保享受补助的学生不流失，以保证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并顺利就业。

4. 在全国统一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统一电子注册，并上传照片，为国家资助资金的发放和管理提供支持。学校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5. 学校要积极推行“绿色通道”制度，对携有可证明其家庭经济困难材料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不同方式的资助，再办理学籍注册。

6. 学校要充分利用发放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开学典礼、主题班会等时机进行广泛、深入地宣传，将资助政策告知所有录取新生和资助范围的学生，争取全社会的关注和支持。

六、违规违纪处理办法

1. 学生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取消其国家免学费享受资格。

2. 班主任审核不严格或故意瞒报虚假信息，取消虚假信息学生资格，并责令班主任写出书面检讨，停止其班级管理工作，并按学校《班主任管理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3. 班级上报信息不及时，造成遗漏，致使学生不能及时享受国家资助的，出现一人次扣除当月班主任考核成绩和班级达标成绩各 1 分，责令班主任写出书面检讨，并及时并所缺信息补齐。

4. 资助中心管理人员因工作不力造成学生免学费信息遗漏等情况，酌情扣减当事人当月岗位津贴 50 - 100 元，并按学校劳动纪律有关规定处理。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附件 1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申请表

学 生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粘 贴 一 寸 照 片
	年级、班级	专业	专业代码	户籍类型		
				☐ 农村	☐ 县镇 ☐ 城市	
	身份证号码		免学费类型			
			☐ 农村（县镇）户籍 ☐ 城市家庭经济困难			
家 庭 情 况	年家庭人均收入 （元/年）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申 请 理 由	本人签字：					
审 核 意 见	班主任签字： 学校签章：					

_____学校免学费通知

经个人申请、学校评审并报省（市、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确定_____级_____专业_____班_____同学符合国家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同意免除_____学期学费_____元。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通知一式两份，学校、学生各留存一份。